

專案質詢

8-2-7-076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吳委員育昇，有鑑於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從民國 91 年公布實施迄今已經屆滿十年，依據行政院勞委會 9 月公佈 100 年性別勞動統計，婦女勝任高階職務比例提高，兩性薪資差距縮小，惟兩性同工同酬之政策目標尚未實現，此外，我國較其他先進國家的「婦女勞動力參與率」，以及婦女重返職場比率偏低。再者，我國已邁入高比率的新移民社會，更應強化外籍婦女的職場就業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勞委會統計資料顯示，99 年我國女性受雇員工平均薪資，僅為男性之 80%。另外，根據 100 年性別勞動統計，過去十年來，女性投入職場比例已大幅增加；但去年國內女性的每月平均薪資 40187 元，換算成時薪為 209 元，比男性平均時薪 277 元低 16.6% 少了 48 元。換言之，女性要比男性多工作 65 天才會獲得與男性相同的薪資，顯見「兩性同工同酬」的性別平等指標尚未實現。然而，今年 3 月 5 日馬總統宣布為「同酬日」，希望喚醒兩性同酬的公共意識。因此，政府在推動兩性工作平權的努力上仍有改善的空間。
- 二、相較國際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（99 年）顯示，我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為 49.9%，反觀英國 71.9%、日本 69.4%，台灣與其他國家相比有待提升。進一步比較去年主要國家勞參率，我國女性在 25-29 歲達到高峰，爾後逐歲下滑；反觀美、日、韓雖也在 30-39 歲之間出現勞參與下降，則普遍在 40 歲以後回升。凸顯我國婦女在兒女成長後，重返職場不如其他先進國家順利。人力銀行調查也顯示，平均每 2 位婚育女性上班族，就有 1 位因為「家庭、小孩」放棄升遷。政府在建構完善的社會支援體系，仍未臻完善。
- 三、此外，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民 97）之統計資料顯示，台灣地區年與外籍或大陸配偶結婚者有 21,729 對（14.03%），平均每七對就有一對是跨國婚姻。台灣新住民的女性就業問題，也更應重視，特別是在建立友善工作環境（如性別歧視之禁止與性騷擾防制等）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、保護母性與促進工作平等措施（如生理假、育嬰假、家庭照顧假、托兒設施之規定等）及救濟與申訴管道，更應有積極強化與推動。